

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LNYJ-HY-2020-0901

建设单位：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辉

编制单位：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签发人：

建设单位：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

电话：13941070309

传真：——

邮编：112512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八面城镇

编制单位：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4-76100610

传真：——

邮编：112000

地址：铁岭市铁岭经济开发区桑园岭分场植物园住宅区 A06 号楼 3 层

说 明

- 1、本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是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考核合格单位。
- 2、若对本结论有异议可在接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或主管部门申述。
- 3、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报告为有效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铁岭市昌图县八面城镇																														
主要产品名称	屠宰肉鸡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只/天																														
实际生产能力	3 万只/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9.29~9.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昌图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辽宁诺达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比例	11.88%																										
实际总概算	32 万元	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11.8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p> <p>6、辽宁诺达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p> <p>7、昌图县环境保护局（昌环发【2020】61 号）关于《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COD50mg/L，悬浮物 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氨氮 8mg/L。pH、动植物油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中禽类屠宰一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点位</th>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th> <th>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排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g/L</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DB21/1627-2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8.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3457-19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mg/L</td> </tr> </tbody> </table>					点位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总排口	1	COD	50mg/L	DB21/1627-2008	2	悬浮物	20mg/L	3	BOD ₅	10mg/L	4	氨氮	8mg/L	5	pH	6.0-8.5	GB13457-1992	6	动植物油	15 mg/L
点位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总排口	1	COD	50mg/L	DB21/1627-2008																											
	2	悬浮物	20mg/L																												
	3	BOD ₅	10mg/L																												
	4	氨氮	8mg/L																												
	5	pH	6.0-8.5	GB13457-1992																											
	6	动植物油	15 mg/L																												

2、锅炉排放的烟尘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200 mg/m³、黑度≤1。

序号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依据标准
1	锅炉	颗粒物	35	30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35	200	
		氮氧化物	35	200	
		黑度(级)	35	≤1	

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 20。

3、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和4类标准: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4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依据标准
厂界	昼间	东西侧 65、南北侧 70	GB12348-2008
	夜间	东西侧 55、南北侧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经营肉禽屠宰加工、速冻食品销售，建有日屠宰加工 3 万只肉鸡生产线。厂址位于铁岭市昌图县八面城镇工业园区，公司占地 42667m²，总建筑面积 15898m²。

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原生产蒸汽由 1 台 1 吨卧式链条蒸汽锅炉提供，配有多管旋风除尘器。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现有 1 吨的蒸汽锅炉实际生产经常出现蒸汽不够用的情况，公司为了提高蒸汽量，同时响应政府政策，降低厂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拟投资 32 万元，将原 1 吨燃煤蒸汽锅炉拆除，扩建为 4 吨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每天运行 8 小时，每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轻型钢结构，建筑面积 4200m ² ，设有日屠宰加工 3 万只肉鸡生产线一条。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五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866m ² 。
	宿舍楼	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680m ² 。
	门卫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33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为生活及生产用水量，为 16.833 万 t/a，供水来源为市政给水网管。
	排水	设有污水处理站一座，占地面积 800m ² ，一层框架结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防渗排污暗渠，最终排入条子河 V 类水体。
	供热	设有锅炉房一座，占地面积 150m ² ，一层砖混结构，层高 6m。内置 4t 燃生物质锅炉 1 台，用于生产供热；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暖。
	供电	引进四平市电力公司供电线路供给的 10kV 电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恶臭：喷洒无氯除味剂，待宰棚及污水处理站换气，气体收集后经吸味填料-水喷淋二级处理后排放。厂界建设绿化带。 生物质锅炉烟气：配置布袋除尘器，烟气经 35m 高烟囱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及生产污水一起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防渗排污暗渠，最终排入条子河 V 类水体。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处理	生物质灰渣：定期出售；不合格的鸡：高温蒸煮处理后，按一般固体废物送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填埋；鸡粪及肠胃内容物：当地农民运走作肥料，日产日清、封闭运输。

表2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肉鸡宰杀线：5000 只/时					
（一）宰杀脱毛单元					
1	宰杀高架线	/	套	1	
2	浸烫机	U-5-6" /10.5	台	1	
3	粗脱毛机	CM-48-2400/A	台	2	
4	精脱毛机	JM-60-1500A	台	1	
（二）掏膛单元					
1	掏膛高架线	/	套	1	
2	自动卸载	Φ485-6" -180°	台	1	
（三）预冷装置					
1	预冷机	YLJ-2.0/9	台	1	
2	预冷高架线	/	套	1	
（四）分割单元					
1	分割高架线	/	套	1	
（五）副产品加工单元					
1	立式脱爪皮机	LTPJ-800-2500	台	1	
2	鸡胗脱脂机	TZJ-600-2500	台	1	
（六）电控单元					
1	宰杀脱毛单元设备	/	台	4	
2	掏膛单元设备	/	台	3	
3	预冷单元设备	/	台	2	
4	分割单元设备	/	台	1	
5	副产品加工单元设备	/	台	2	
（七）附属设备单元					
1	电击晕	DJY-3000	台	1	
2	吊钩清洗机	DGJ-600	台	1	
3	分割皮带机	L=16M	台	5	
4	毛水分离机	MSFJ-7000	台	1	
二、冷库设备					
1	螺杆氨压缩机	JJZZLG20	台	2	
2	螺杆氨压缩机	KA16	台	1	
3	蒸发冷凝器	SPL-2000	台	2	
4	贮氨器	4.9t	台	2	

5	冲霜排液桶	ZA-3.0	台	1	
6	辅助贮液桶	FZA-7.2	台	1	
7	空气分离器	AF-50	台	1	
8	集油器	JY-300	台	2	
9	紧急泄氨器	XA-100	台	1	
10	轴流风机	6.3#-4-35	台	58	
11	低压循环泵组	DXZ-10.0	台	2	
12	低压循环泵组	DXZ-3.6	台	1	
三、锅炉及附属设备					
1	4t 生物质锅炉	DZL4-1.25-S	台	1	
2	布袋除尘器	/	台	1	
3	软化水系统	/	套	1	
四、其他设备					
1	变配电设备		套	2	
2	给排水设备		套	2	
3	污水处理设备		套	2	
4	废弃物处理设备		套	2	

表 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1	2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1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若干	0.8
合计			3.8

该项目环保总投资 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2 万元的 11.88%。

表 4 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气	4t/h 生物质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确保锅炉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后经 35m 排气筒排放。	已配套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软化水系统反冲洗水及锅炉排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排入污水处理站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首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

		振、建筑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4类标准。	震、隔声措施。
4	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生物质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物质灰渣外售给当地农民，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需人员由原锅炉车间人员组成，无需新增人员。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1、改扩建前后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见表5

表5 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改扩建后总消耗量	变化量
1	生物质燃料	t/a	0	1769	1769	+1769
2	煤	t/a	622	0	0	-622
3	水	t/a	168330	1212	168834	+504
4	电	万kwh/a	180	11	184.2	+4.2

生物质燃料外购于省内生物质燃料厂，执行《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DB21T2786—2017）标准，具体参数见表6。

表6 生物质成型燃料指标参数

项目	发热量	固定碳	挥发分	碳	氧	氢	硫	氮	灰分	水分
指标	4000kcal/kg	15.99%	74.92%	46.88	37.94	5.27%	0.05%	0.14%	1.81%	7.91%

2、水平衡

原厂区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地面设备冲洗水、设备冷却水、锅炉补水及生活用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补水，锅炉为4t/h生物质蒸汽锅炉，循环水量为9600t/a，循环水补充量为1212t/a。依托厂区原有供水设施及软化水系统。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

原厂区水平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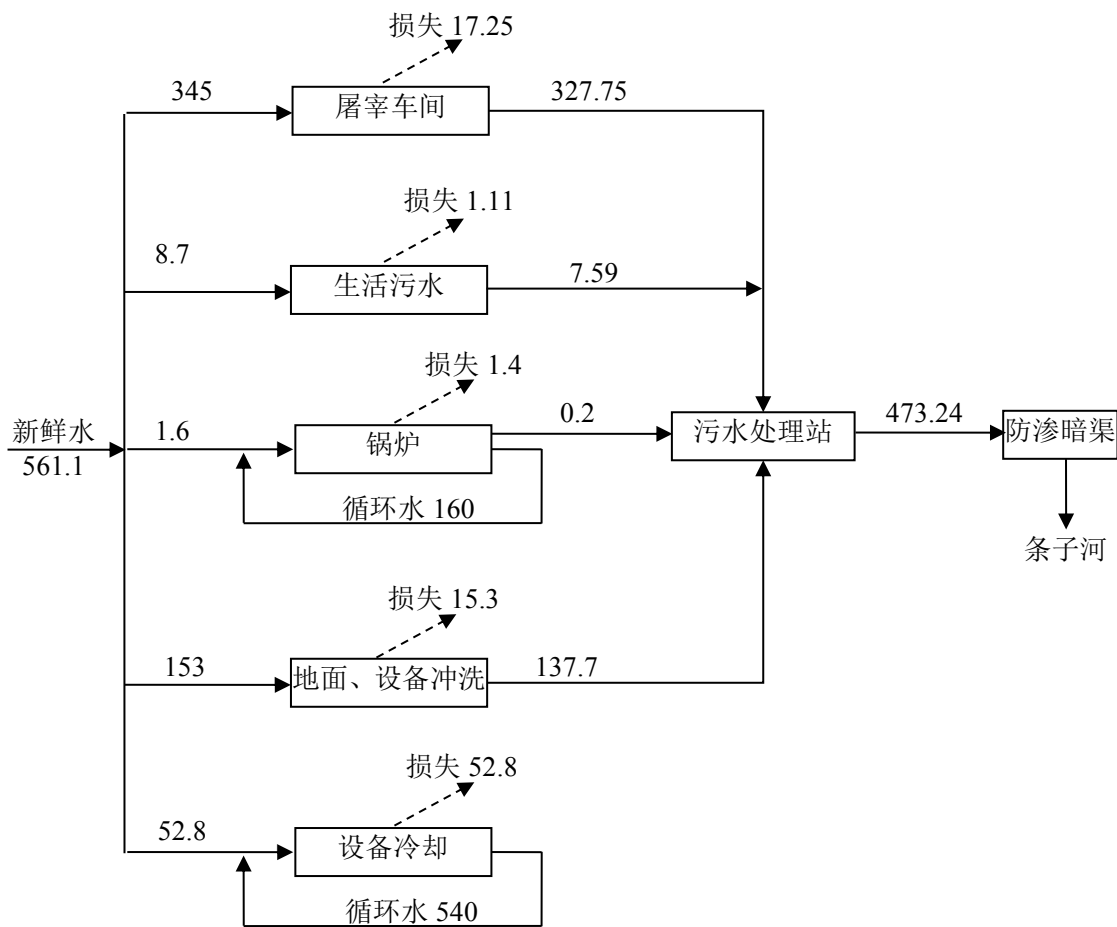


图1 原厂区水平衡图 (t/d)

本次改扩建项目水平衡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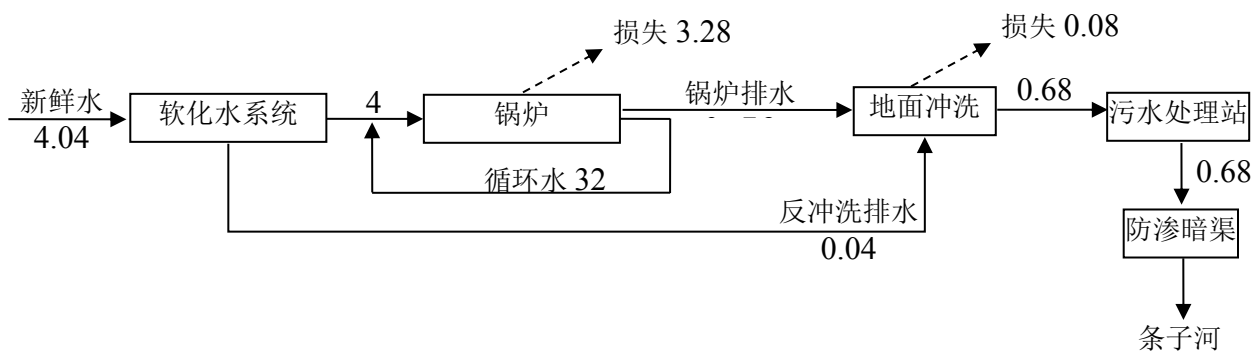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改扩建之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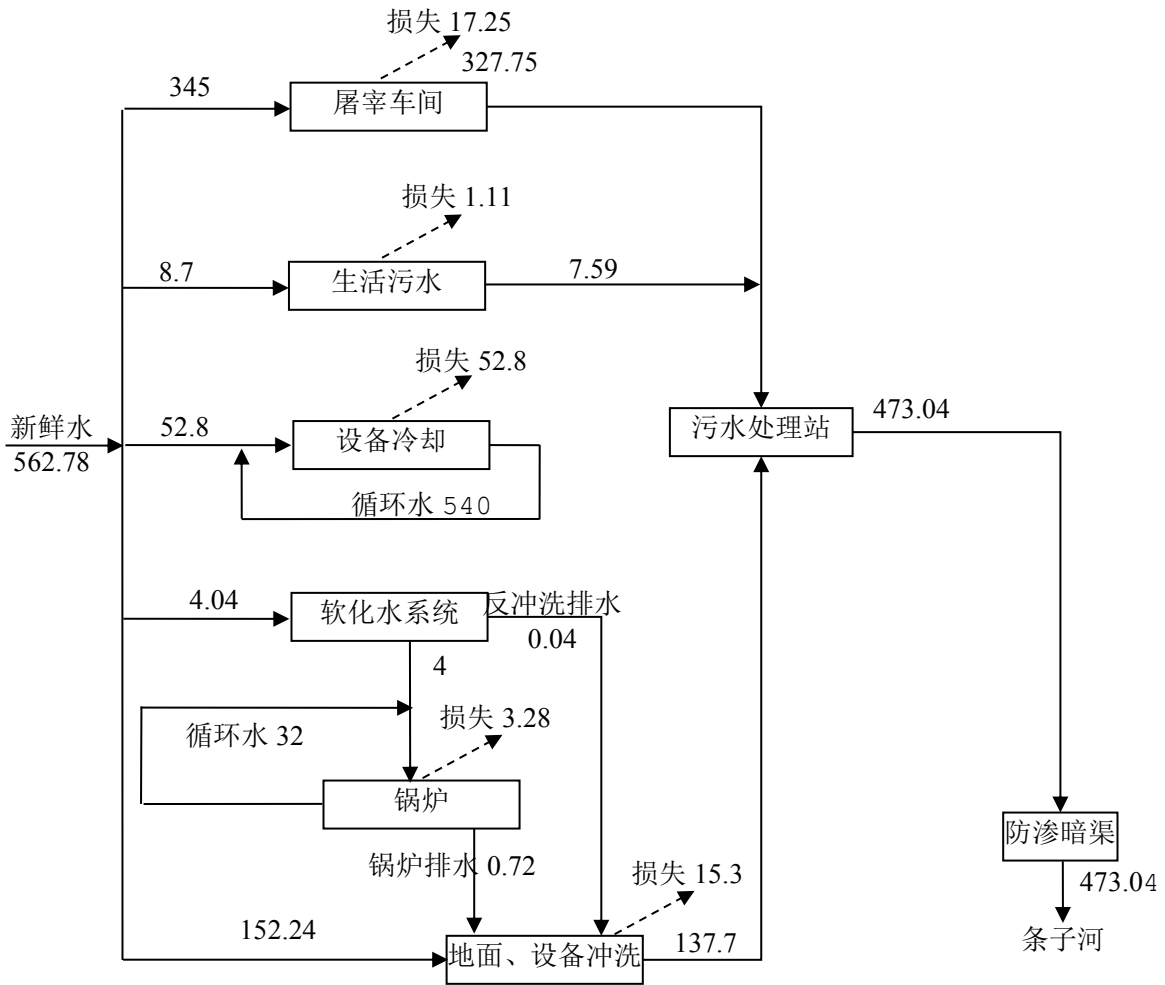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实施全厂水平衡图 (t/d)

原厂区污水均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西侧防渗排污暗渠，排入条子河 V 类水体，最终汇入招苏台河。

本次改扩建项目排水主要为软化水系统反冲洗水及锅炉排水，产生量为 228t/a，废水中含少量的盐及悬浮物，用于地面冲洗之后，排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排入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205.2t/a。处理之后经厂区西侧防渗排污暗渠，最终排入条子河 V 类水体。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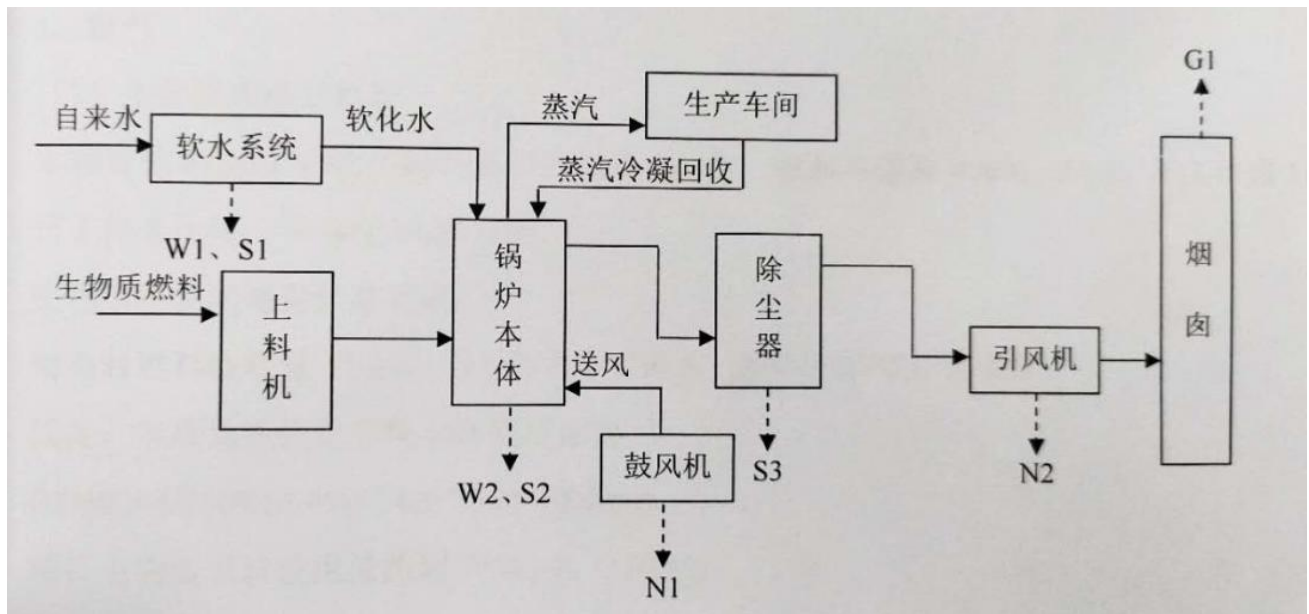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生物质燃料经上料机进入锅炉炉膛内，通过自动控制温度、给氧量、燃料与空气的混合度以及反应时间等参数，使燃料充分燃烧，燃烧后释放热能。

自来水经软化水系统软化后，进入锅炉，在汽水系统中锅炉受热面将吸收热量传递给水，使水生成蒸汽，从而被引至生产车间应用，蒸汽将热量传递至生产线后，由冷凝回收设施冷凝回用于锅炉，蒸汽回收率约 90%。软化过程会定期产生反冲洗废水 W1，废离子交换树脂 S1；锅炉循环水定期排放会产生锅炉排水 W2。

燃料在炉膛内燃烧，由鼓风机送风，鼓风机产生噪声 N1；燃烧产生烟气 G1；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 35m 高烟囱排放，引风机产生噪声 N2；炉膛产生燃料灰渣 S2；除尘器会产生下灰 S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锅炉规格 4 吨/小时，锅炉热效率 81.4%，燃料热值取 4000kcal/kg，年工作量 300 天。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SO₂、NO_x，产生的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除尘效率 99%。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水，总产生量为 228t/a，废水中含有少量盐类和悬浮物，用于地面冲洗之后，排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排入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205.2t/a。

污水处理站采用活性污泥法的曝气池处理方法，即废水经过格栅、沉淀池、隔油池、二次沉淀池及间歇式曝气池处理。

处理之后经厂区西侧防渗排污暗渠，最终排入条子河 V 类水体。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房设备噪声，首选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所有噪声设备均置于隔声间内。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因此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锅炉灰渣，锅炉灰渣产生量 203.59t/a，暂存在灰渣场，外售给当地农民修路。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树脂，厂区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该项目工程污染分析，确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为总量控制目标。

SO₂:0.69t/a； NO_x1.8t/a； 氨氮 1.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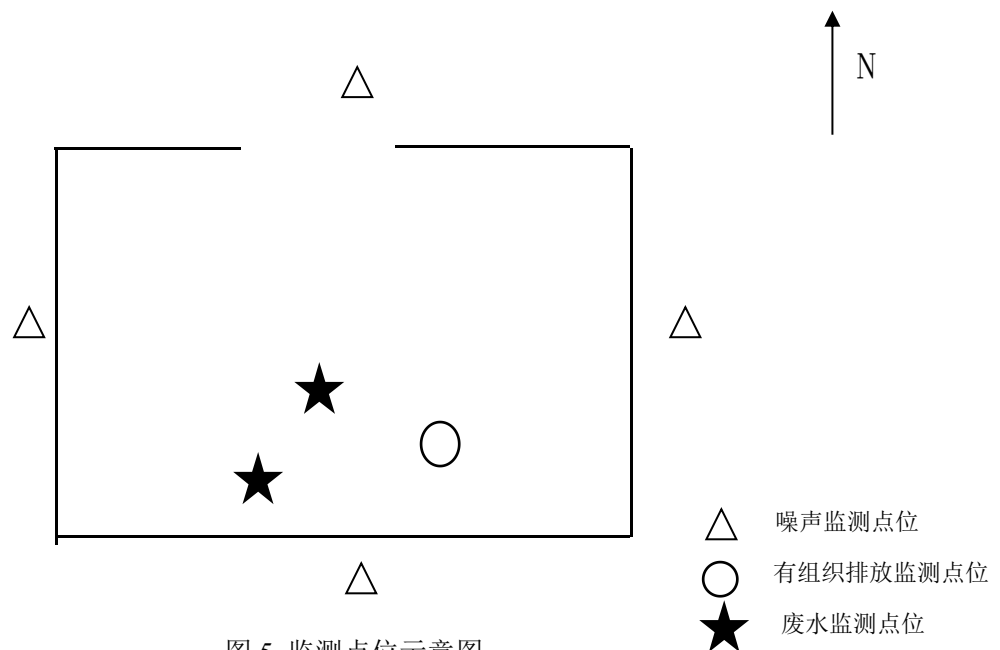


图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的评审，现对该《报告表》作出如下批复：

一、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位于昌图县八面城镇工业园区，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有1吨燃煤锅炉，新建1台4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用于生产供汽。总投资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的11.88%。

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4t/h生物质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确保锅炉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后经35m排气筒排放。

2、软化水系统反冲洗水及锅炉排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项目首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4类标准。

4、运营期产生的生物质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图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表》送昌图县环境监察大队，并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措施：

为切实反映监测对象的真实情况，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验收监测过程中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方法，执行国家环保局 2011 年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本次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符合规定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条件下进行的。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的特点，科学合理布设采样点和确定监测因子。现场采样与测试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进行，在样品的分析测试之前，对所用测试仪器进行校核，从而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

废气：现场监测前，对监测仪器 YQ3000-C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进行检查，气路、电路正常，仪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见表 7。烟尘全称空白测定质控结果见表 8。

噪声：每次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9。

二、质量控制结论：本项目各种质量控制措施相关测试结果均为合格，结果如下。

表 7 烟气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YQ3000-C 型
仪器编号	5574160628
气路密闭性	正常
电路	正常

表 8 烟尘全程序空白值结果

监测点位	初重 (g)	终重 (g)	增重 (g)	标准值 (g)	质控结果
G1	0.9987	0.9988	0.0001	0.0005	合格

表 9 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采样前 (dB)		采样后 (dB)		校准偏差 ±0.5 (dB)	校准结果
	校准	标准	核查	标准		
AWA6228 型多 功能声级计	93.8	94.0	94.0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锅炉排气烟道监控点 1 个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pH、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点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级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排口



废水监测进口



锅炉现场采样图片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无组织监测照片

表七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全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C型（5574160628） ESJ120-4电子分析天平 （080087）	20 mg/m ³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C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 （5574160628）	3mg/m ³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C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 （5574160628）	3mg/m ³	HJ 693-2014
	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QDT201 型	-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
	氨	分光光度法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A960160523）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16050516050058）	0.01mg/m ³	HJ533-2009
	硫化氢	分光光度法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A960160523）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16050516050058）	0.001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
	臭气浓度	三点式比较臭袋法	采气袋	10	GB/T14675-1993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PHS-3C 型 pH 计	-	GB6920-1986
	COD	重铬酸钾法	滴定管	4 mg/L	HJ 828-2017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SPX-250BIII 智能生化培养箱 （556）	0.5 mg/L	HJ 50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ESJ120-4 电子分析天平 （080087）	—	GB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16050516050058）	0.025 mg/L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MH-6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6166180511）	0.06 mg/L	HJ637-2018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仪器法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00536）	—	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工况

日期	9月29日		9月30日	
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3万只/d	2.6万只/d	3万只/d	2.4万只/d
生产工况	86.7%		80%	
平均值	83.4%			

验收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9月29日	第1次	20	100.08	1.9	西南风
	第2次	24	100.46	1.8	西南风
	第3次	27	99.89	1.6	西南风
	第4次	23	100.25	1.8	西南风
9月30日	第1次	21	100.02	1.9	西南风
	第2次	24	100.35	1.9	西南风
	第3次	28	99.86	1.7	西南风
	第4次	25	100.22	1.9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次数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9月29日	第1次	0.03	0.04	0.04	0.04
	第2次	0.04	0.04	0.04	0.04
	第3次	0.04	0.05	0.05	0.05
	第4次	0.04	0.04	0.04	0.04
9月30日	第1次	0.03	0.04	0.04	0.03
	第2次	0.04	0.04	0.04	0.04
	第3次	0.04	0.05	0.05	0.04
	第4次	0.04	0.04	0.04	0.04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次数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9月29日	第1次	0.002	0.003	0.003	0.002
	第2次	0.003	0.004	0.004	0.004
	第3次	0.004	0.005	0.005	0.005
	第4次	0.002	0.003	0.003	0.004
9月30日	第1次	0.002	0.003	0.003	0.003
	第2次	0.003	0.004	0.004	0.004
	第3次	0.004	0.005	0.005	0.005
	第4次	0.003	0.004	0.004	0.004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监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监测日期	次数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9月29日	第1次	<10	<10	<10	<10
	第2次	<10	<10	<10	<10
	第3次	<10	<10	<10	<10
	第4次	<10	<10	<10	<10
9月30日	第1次	<10	<10	<10	<10
	第2次	<10	<10	<10	<10
	第3次	<10	<10	<10	<10
	第4次	<10	<10	<10	<10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生物质锅炉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频次、项目		2020.09.29 (除尘后)			2020.09.30 (除尘后)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271	8219	8245	8345	8395	8446	-
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21.3	22.8	21.4	20.9	22.1	22.0	-
折算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27.1	29.1	27.3	27.0	28.5	28.4	30
烟尘排放量	kg/h	0.17	0.18	0.17	0.17	0.18	0.18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22	23	22	22	23	23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28	29	28	28	29	29	200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0.17	0.18	0.18	0.18	0.19	0.19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0	81	82	77	80	82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02	103	104	99	103	105	200
氮氧化物排放量	kg/h	0.64	0.66	0.67	0.64	0.67	0.69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注: 不具备除尘前监测条件。

废水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pH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9月29日	第1次	7.1	199	40.5	15.2	1.23	307
	第2次	7.2	203	41.4	14.9	1.21	305
	第3次	7.1	199	39.6	15.0	1.22	309
	第4次	7.1	197	40.5	15.2	1.22	307
9月30日	第1次	7.2	203	41.4	14.8	1.21	306
	第2次	7.0	199	41.4	14.9	1.22	310
	第3次	7.1	203	42.3	15.3	1.21	309
	第4次	7.2	203	40.5	15.2	1.21	308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pH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9月29日	第1次	7.8	45	7.3	3.59	0.18	15
	第2次	7.7	47	7.1	3.45	0.18	17
	第3次	7.8	45	7.1	3.54	0.18	16
	第4次	7.6	43	7.3	3.65	0.18	15
9月30日	第1次	7.7	47	7.0	3.48	0.18	16
	第2次	7.8	45	7.2	3.54	0.18	17
	第3次	7.7	43	7.2	3.51	0.18	14
	第4次	7.6	47	7.2	3.62	0.18	16

废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78%	82%	77%	85%	9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1	锅炉	SO ₂	21	0.17	0.408
2		NO _x	77	0.63	1.5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昼间)				监测值 (夜间)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测点 1	9.29	57.8	54.6	51.6	55	50.2	47.4	44.0	48
测点 2	9.29	55.0	53.0	51.8	54	47.2	45.6	44.4	46
测点 3	9.29	60.2	56.4	54.6	58	51.8	48.6	47.4	51
测点 4	9.29	61.0	56.8	54.8	58	47.6	45.8	44.6	47
测点 1	9.30	52.6	51.4	50.6	52	48.2	45.2	42.0	46
测点 2	9.30	58.2	56.0	53.6	56	45.6	44.2	43.2	46
测点 3	9.30	61.2	56.0	53.6	58	50.8	47.4	46.2	48
测点 4	9.30	56.8	54.0	49.6	55	53.0	49.2	47.8	50
限值		东西侧 65、南北侧 70				东西侧 55、南北侧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实反映了该企业的实际状况。

2、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符合标准要求。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3、依据《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中排放COD、悬浮物、BOD₅、氨氮符合标准要求；依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禽类屠宰级标准，污水中pH、动植物油符合标准要求。

4、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锅炉灰渣，锅炉灰渣产生量203.59t/a，暂存在灰渣场，外售给当地农民修路。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区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八面城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3万只/d				实际生产能力	3万只/d		环评单位	辽宁诺达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昌图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昌环发[2020]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11.88			
	实际总投资	3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11.8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昌图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昌环发[2009]16号

关于《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昌图县八面城镇工业园区建设年屠宰 1500 万只，产值 45000 万元，利税 6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 9600 万元人民币。该工程肉禽加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工程项目建设。

二、工程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施工期要防止扬尘，对施工现场要洒水抑尘，大风天要停止挖掘作业，运输车辆要限速行驶，以不影响城市居民的正常生活。
- 2、生产车间要进行隔音处理，减少噪音排放，防止噪音污染。
- 3、加工产生固体废物要集中堆放，防止二次污染。

4、厂内所有动力设备都必须设有减震降噪设施，并置于地下或半地下，以防噪声的影响。

5、在厂区周围要种植吸味力强的植物，厂区内要有一定绿化比例，即美化环境，又有宜职工身心健康，提高清洁生产文明生产的水平。

三、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经昌图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昌图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昌图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昌环发[2020]61号

关于《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的评审，现对该《报告表》作出如下批复：

一、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位于昌图县八面城镇工业园区，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有1吨燃煤锅炉，新建1台4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用于生产供汽。总投资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的11.88%。

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4t/h 生物质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确保锅炉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后经 35m 排气筒排放。

2、软化水系统反冲洗水及锅炉排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项目首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4 类标准。

4、运营期产生的生物质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图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表》送昌图县环境监察大队，并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112245709101379001U

单位名称: 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八面城镇工业园区 (北环路)
法定代表人: 李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八面城镇工业园区 (北环路)
行业类别: 禽类屠宰,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45709101379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LNYJ-HY-2020-0901

项目名称(Item):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Client): 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Undertake):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0年10月10日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委托送样只对来样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电话：024-76100610

邮编：112000

地址：铁岭市铁岭经济开发区桑园岭分场植物园住宅区 A06 号楼 3 层

受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29日、30日对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1# G1 锅炉烟囱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2

表 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1991	全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5574160628) ESJ120-4 电子分析天平 (080087)	20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5574160628)	3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5574160628)	3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三 (二)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注：本次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

3、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频次、项目		2020.09.29 (除尘后)						2020.09.30 (除尘后)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271	8219	8245	8345	8395	8446	-	-	-	
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21.3	22.8	21.4	20.9	22.1	22.0	-	-	-	
折算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27.1	29.1	27.3	27.0	28.5	28.4	30	-	-	
烟尘排放量	kg/h	0.17	0.18	0.17	0.17	0.18	0.18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22	23	22	22	23	23	-	-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28	29	28	28	29	29	200	-	-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0.17	0.18	0.18	0.18	0.19	0.19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0	81	82	77	80	82	-	-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02	103	104	99	103	105	200
氮氧化物排放量	kg/h	0.64	0.66	0.67	0.64	0.67	0.69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4、执行标准:

锅炉排放的烟尘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200 mg/m³)。

5、污染物评价:

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限值,锅炉烟气监测结果符合标准。

二、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点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Z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级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2#	Z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3#	Z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4#	Z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2、检测项目、方法和所用仪器:见表 2-2。

表 2-2 检测项目、方法和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所用仪器	测量范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_o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00536)	30~130dB (A)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昼间)				监测值(夜间)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测点 1	9.29	57.8	54.6	51.6	55	50.2	47.4	44.0	48
测点 2	9.29	55.0	53.0	51.8	54	47.2	45.6	44.4	46
测点 3	9.29	60.2	56.4	54.6	58	51.8	48.6	47.4	51
测点 4	9.29	61.0	56.8	54.8	58	47.6	45.8	44.6	47
测点 1	9.30	52.6	51.4	50.6	52	48.2	45.2	42.0	46
测点 2	9.30	58.2	56.0	53.6	56	45.6	44.2	43.2	46

测点 3	9.30	61.2	56.0	53.6	58	50.8	47.4	46.2	48
测点 4	9.30	56.8	54.0	49.6	55	53.0	49.2	47.8	50
限值		东西侧 65、南北侧 70				东西侧 55、南北侧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4、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和4类标准：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4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5、结论：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各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三、水监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3-1

表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W1 废水进口	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pH、动植物油	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	W2 废水总排口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A 级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16050516050058)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ESJ1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 (080087)	-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25 (600408N0016)	-
BOD ₅	水质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 (556)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H-6 型测油仪 (6166180511)	0.06mg/L

注：本次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

3、监测结果：见表 3-3，表 3-4

表 3-3 废水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pH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9月29日	第1次	7.1	199	40.5	15.2	1.23	307
	第2次	7.2	203	41.4	14.9	1.21	305
	第3次	7.1	199	39.6	15.0	1.22	309
	第4次	7.1	197	40.5	15.2	1.22	307
9月30日	第1次	7.2	203	41.4	14.8	1.21	306
	第2次	7.0	199	41.4	14.9	1.22	310
	第3次	7.1	203	42.3	15.3	1.21	309
	第4次	7.2	203	40.5	15.2	1.21	308

表 3-4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pH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9月29日	第1次	7.8	45	7.3	3.59	0.18	15
	第2次	7.7	47	7.1	3.45	0.18	17
	第3次	7.8	45	7.1	3.54	0.18	16
	第4次	7.6	43	7.3	3.65	0.18	15
9月30日	第1次	7.7	47	7.0	3.48	0.18	16
	第2次	7.8	45	7.2	3.54	0.18	17
	第3次	7.7	43	7.2	3.51	0.18	14
	第4次	7.6	47	7.2	3.62	0.18	16

4、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COD50mg/L，悬浮物 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氨氮 8mg/L。pH、动植物油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中禽类屠宰一级标准。

5、污染物评价：

依据《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1标准限值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限值，废水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4-1

表4-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K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氨、硫化氢	检测2天，每天4次。
2#	K2 厂界下风向1		
3#	K3 厂界下风向2		
4#	K4 厂界下风向3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4-2

表4-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H ₂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721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16050516050058)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中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721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16050516050058)	0.01 mg/m ³

3、气象参数：见表4-3 至表4-5

表4-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9月29日	第1次	20	100.08	1.9	西南风
	第2次	24	100.46	1.8	西南风
	第3次	27	99.89	1.6	西南风
	第4次	23	100.25	1.8	西南风
9月30日	第1次	21	100.02	1.9	西南风
	第2次	24	100.35	1.9	西南风
	第3次	28	99.86	1.7	西南风

	第 4 次	25	100.22	1.9	西南风
--	-------	----	--------	-----	-----

4、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次数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9 月 29 日	第 1 次	0.03	0.04	0.04	0.04
	第 2 次	0.04	0.04	0.04	0.04
	第 3 次	0.04	0.05	0.05	0.05
	第 4 次	0.04	0.04	0.04	0.04
9 月 30 日	第 1 次	0.03	0.04	0.04	0.03
	第 2 次	0.04	0.04	0.04	0.04
	第 3 次	0.04	0.05	0.05	0.04
	第 4 次	0.04	0.04	0.04	0.04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4-4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次数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9 月 29 日	第 1 次	0.002	0.003	0.003	0.002
	第 2 次	0.003	0.004	0.004	0.004
	第 3 次	0.004	0.005	0.005	0.005
	第 4 次	0.002	0.003	0.003	0.004
9 月 30 日	第 1 次	0.002	0.003	0.003	0.003
	第 2 次	0.003	0.004	0.004	0.004
	第 3 次	0.004	0.005	0.005	0.005
	第 4 次	0.003	0.004	0.004	0.004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4-5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监测日期	次数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9 月 29 日	第 1 次	<10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10
	第 4 次	<10	<10	<10	<10
9 月 30 日	第 1 次	<10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10
	第 4 次	<10	<10	<10	<10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5、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改扩

建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污染物评价：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要求，各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五、质量控制

1、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的标准方法，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2、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3、AWA6228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88-2002），本次检测所用仪器检定合格。在检测前对 AWA6228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进行校准，检测后进行核查。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采样前 (dB)		采样后 (dB)		校准偏差 ±0.5 (dB)	校准结果
	校准	标准	核查	标准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93.8	94.0	93.9	94.0		合格

4、现场监测前，对监测仪器 YQ3000-C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进行检查，气路、电路正常，仪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见表 5-3。烟尘全称空白测定质控结果见表 5-4。

表 5-3 烟气校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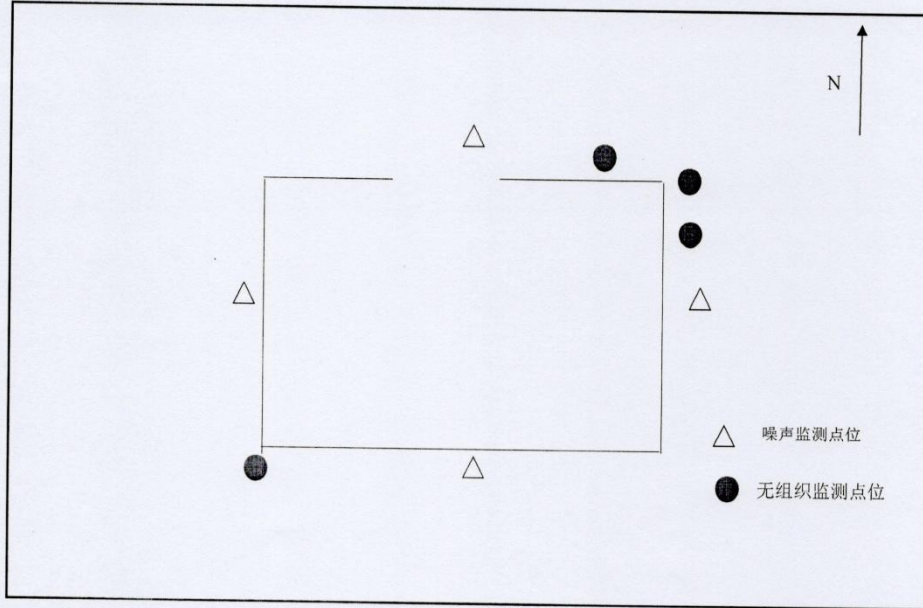
仪器型号	YQ3000-C 型
仪器编号	5574160628
气路密闭性	正常
电路	正常

表 5-4 烟尘全程序空白值结果

监测点位	初重 (g)	终重 (g)	增重 (g)	标准值 (g)	质控结果
G1	0.9987	0.9988	0.0001	0.0005	合格

5、本检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张栋
编写日期: 2020.10.10

审核人: 张庆东
审核日期: 2020.10.10

报告签发人: 王明
签发日期: 2020.10.10

附图 1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

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6日，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根据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辽宁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要经营肉禽屠宰加工、速冻食品销售，建有日屠宰加工3万只肉鸡生产线。厂址位于铁岭市昌图县八面城镇工业园区，公司占地42667m²，总建筑面积15898m²。

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原生产蒸汽由1台1吨卧式链条蒸汽锅炉提供，配有多管旋风除尘器。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现有1吨的蒸汽锅炉实际生产经常出现蒸汽不够用的情况，公司为了提高蒸汽量，同时响应政府政策，降低厂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拟投资32万元，将原1吨燃煤蒸汽锅炉拆除，扩建为4吨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每天运行8小时，每年运行300天，年运行2400小时。

本项目所需人员由原锅炉车间人员组成，无需新增人员。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辽宁诺达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昌图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发【2020】61号。

项目运行至今，运营情况良好。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环保总投资3.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2万元的11.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锅炉规格 4 吨/小时，锅炉热效率 81.4%，燃料热值取 4000kcal/kg，年工作量 300 天。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SO₂、NO_x，产生的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除尘效率 99%。

（二）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水，总产生量为 228t/a，废水中含有少量盐类和悬浮物，用于地面冲洗之后，排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排入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205.2t/a。

污水处理站采用活性污泥法的曝气池处理方法，即废水经过格栅、沉淀池、隔油池、二次沉淀池及间歇式曝气池处理。

处理之后经厂区西侧防渗排污暗渠，最终排入条子河 V 类水体。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房设备噪声，首选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所有噪声设备均置于隔声间内。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因此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锅炉灰渣，锅炉灰渣产生量 203.59t/a，暂存在灰渣场，外售给当地农民修路。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树脂，厂区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8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符合标准要求。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氨³、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3、依据《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中排放 COD、悬浮物、BOD₅、氨氮符合标准要求；依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中禽类屠宰级标准，污水中 pH、动植物油符合标准要求。

4、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4 类标准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锅炉灰渣，锅炉灰渣产生量 203.59t/a，暂存在灰渣场，外售给当地农民修路。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区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周边环境无较大变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了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该企业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工作。
- 2、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铁岭辉发肉禽加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张冲	陕西辉吉肉食品有限公司	主任	13244343313
参加人员	王	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主任	13554109097
	李淑婷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904009839
	张世华	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3514100910
	张庆和	西安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13214104736